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域拍攝一般規範與禁止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彰業字第 1083000252 號函核定

- 一、申請單位拍攝行為及拍攝範圍與審核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相符，所有拍攝影像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方式。
- 二、拍攝過程及成品如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、或對本館設備(施)、物品有毀損，導致人身傷亡，致本館受主管機關為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影響本館形象、名譽之行為者，概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本館及第三人之損害；涉有本館或其他第三者時(例如:肖像權、商標權)，申請單位應自行徵得其同意，並承擔一切費用與法律責任。若因而導致本館遭受任何損害損害賠償請求時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，本館並得依法追究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於現場負責拍攝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，不得影響民眾及本館工作人作業，並接受本館監督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館其他規範。
- 四、拍攝期間如有噪音、或影響附近居民安寧等情事發生，本館可逕行要求停止拍攝，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所有車輛應經本館同意指定區域放置，倘經需裝卸完畢應即駛離，如造成本館地面損壞，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責任。
- 六、申請單位使用軌道、懸臂鷹架、懸掛器材、空拍機等器材或道具，須另經本館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得進行；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，電纜、電線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，於拍攝完成後立即清理及復原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以其名義為保險人(保費由申請單位負擔)，為所申請之拍攝作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工程保險，應於保險契約(保險單)上加註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同意不生效力。」，保險期間應包含陳設、佈置、拍攝及回復期間，其保單正本應於場地使用前一日提供本館備查。
- 八、禁止事項：
 - (一)禁止申請單位使用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及裝置。
 - (二)禁止申請單位擅自變動、調整場地設施、設備及裝置。
 - (三)禁止申請單位從事爆破、製煙、縱火及使用明火等危及本館安全之行

為。

- 九、為協助發展我國影視產業之前提，本場域除依本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另有訂定外，其他時間借用或借用其他空間者，將予以優惠或免費，原則上請自備供電設備；例外特殊情形下得酌收水電費。
- 十、各類拍攝行為應遵守上述規範與禁止事項，如有違反，本館得終止拍攝許可。
- 十一、本場域拍攝一般規範與禁止事項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